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QFI资金规定(2024)重点修订内容解读

作者：吕红 | 罗黎莉 | 胡铭 | 李玫谕

2024年7月26日,在《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发布时隔八个月之际,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充分征求市场意见的基础上,正式发布修订后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7号)(以下简称“**《QFI资金规定(2024)》**”),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跨境资金管理。《QFI资金规定(2024)》自2024年8月26日起施行,原2020年6月6日实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QFI资金规定(2020)》**”)同时废止。我们对《QFI资金规定(2024)》对《QFI资金规定(2020)》的重点修订、完善内容进行以下分析。

一. 简化登记手续

	《QFI 资金规定(2020)》	《QFI 资金规定(2024)》	说明
初始登记	QFI 应委托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业务登记: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QFI 应向主报告人提供以下材料,并通过主报告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业务登记: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有关遵守中国关于 QFI 税收管理规定的承诺函。	1. 取消《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 新增遵守 中国关于 QFI 税收管理规定的 承诺函。此前是 QFI 选择每次汇出收益前提交 QFI 托管人当次的完税承诺函或向 QFI 托管人提供一段时间内的完税承诺函,现在简化为初始登记时做一次性承诺。需说明的是,清盘(包括产品清盘)汇出时仍要提交税务备案表。
变更登记	QFI 发生名称变更,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QFI 发生其他重大变更的,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的时限均延长为 30 个工作日 。	给予 QFI 更为宽松的变更登记办理时限。修订前后,变更登记均是通过主报告人办理,若主报告人发生变更的,由通过新的主报告人办理。
注销登记	QFI 因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由接管人接管或自身原因等导致中国证监会注销其 QFI 资格的, QFI 应通过主报告人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变现资产并关闭 QFI 专用账户。	QFI 因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由接管人接管或自身原因等导致中国证监会注销其 QFI 资格的, 应在变现资产并关闭 QFI 专用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通过主报告人办理注销登记。	由之前的先报告监管部门再在 30 个工作日内变现和关户,变更为完成变现和关户后再办理注销登记。 实践中 30 个工作日内不一定能完成变现和关户操作,监管部门充分理解和尊重实际,调整为事后再注销登记。

二. 拓宽外汇风险管理途径

与修订之前基本保持一致, QFI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仍应遵循实需交易和套期保值原则, 外汇衍生品敞口与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相关度。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模式(CIBM)近年来经历了一系列便利境外投资者的规则简化及基础设施完善过程, 此次修订主要将 QFI 与境外投资者在 CIBM 已可享受的外汇风险管理途径同步。具体而言:

1. 即期结售汇业务, QFI 之前仅可通过 QFI 托管人办理, 修订后允许 QFI 作为客户与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办理。需说明的是, 《QFI 资金规定(2024)》之前, QFI 已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 QFI 托管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合称“客户模式”)。
2. 此次修订在客户模式基础上给予 QFI 更多途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类 QFI, 可在(1)客户模式, (2)申请成为外汇交易中心会员通过主经纪业务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 (3)申请成为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直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择一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非银行类 QFI 可在前述(1)、(2)中择一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3. QFI 选择客户模式且通过 QFI 托管人之外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QFI 需要自行或通过 QFI 托管人将金融机构名单向外汇交易中心备案。
4. QFI 选择客户模式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境内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向外汇交易中心的每日交易信息报送义务, 以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履行统计和报告义务。QFI 选择上述第 2 点的第(2)或(3)项方式开展即期交易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应纳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统计, 按照外汇交易中心规定报送有关交易信息, 无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

另外, 征求意见稿中对外汇风险敞口定义为“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 在正式稿中删除了“不含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 这是监管部门考虑到人民币资产对 QFI 而言均存在汇率风险, 故而将人民币存款也纳入外汇风险敞口范围。

三. 优化账户管理

为了优化资金流动管理、便利多类型投资、落实与 CIBM 境内双向划转等目的, 《QFI 资金规定(2024)》对账户管理做了进一步优化。

1. 不再区分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根据现有规定, QFI 进行证券、期货衍生品多品种投资的, 须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证券

交易>及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账户。《QFI 资金规定(2024)》不再要求区分证券交易、衍生品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合并二者收支范围,降低 QFI 成本负担。

2. 允许 QFI 按需在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处开立专用资金账户

举例而言, QFI 可以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QFI 选择客户模式且通过 QFI 托管人以外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以在该等金融机构处开立专用外汇账户。

3. 明确 QFI 与 CIBM 资金境内双向划转

从 QFI 规则角度,明确了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 QFI 专用账户与同名的 CIBM 投资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可根据境内投资需要,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划转之后的交易及资金使用、汇兑等遵循划转后渠道的相关规定。

4. 允许同名 QFI 专用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

举例而言, QFI 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可与在 QFI 托管人处开立的同名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之间相互划转资金。

为避免歧义,为防止跨币种套利, QFI 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所开办的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外币专用账户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直接汇入人民币而开办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命名应予以有效区分,且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四. 完善汇兑管理

1. 简化资金汇出材料

《QFI 资金规定(2024)》要求 QFI 在初始登记时提交有关遵守中国关于 QFI 税收管理规定的承诺函。QFI 办理资金汇出(清盘除外)时, QFI 托管人可仅凭 QFI 书面申请或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而不再要求提交依法纳税承诺函。

2. 允许外币汇入、人民币汇出

《QFI 资金规定(2024)》首次明确, QFI 以外币汇入进行投资的,与其外币专用账户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投资本金和收益)可以直接以人民币汇出,而不强制要求兑换为外币后再汇出。但以人民币汇入进行投资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仍应以人民币汇出。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业务操作层面相关建议,例如允许存量 QFI 补充提交有关遵守税收法规的承诺函、对

不同类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命名予以有效区分、允许 QFI 与非托管人开展境内人民币对外汇交易“资金不落地划转”、明确 QFI 外汇衍生品敞口的调整时限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拟在后续配套政策问答中明确。建议 QFI 持续关注后续出台的配套政策问答。

总体而言，《QFI 资金规定(2024)》进一步优化了 QFI 跨境资金管理，实施后将显著提高 QFI 资金管理效率，促进境外投资者更为便利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